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王建辉，男，199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闽07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2月27日（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76.3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171.8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4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建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